

广复决字〔2024〕8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身份证号码：342425xxxxxxxx2012，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12315平台编号1421381002024030527500335事项处理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12315平台编号1421381002024030527500335事项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在广水市应山xx特产购买米酒1份，价格39.9元，到货后发现无标签信息、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商等问题，随后于2024年3月5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受理并于2024年3月21日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申请人

对此处理结果不服。申请人认为：1.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 12315 反馈内容，其中说明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此，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案产品连基础的生产日期都没有已经严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 回复内容中也包括市监局总局回复，说食品安全问题不调解，索赔无权受理，市监局回复并不是法律条文，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投诉举报暂行办法都有说明要调解。

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主要理由是：1. 被申请人的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投诉人投诉事实属实，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应当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才能立案。2. 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及时告知被申请人，投诉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文件第（九）项规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依此规定，在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情况下，不予立案处罚。3.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对食品安全方面投诉的回复：食品安全问题不调解，对索赔请求无权受理，对投诉按案件办理程序处理。4. 建议投诉人采用其它途径维权。

被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2. 案件来源登记表、投诉举报材料；3. 被投诉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健康证等材料。4. 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现场图片及文字稿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在广水市应山xx特产购买米酒一份，单价39.9元，到货后发现无标签信息、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商等问题，随后于2024年3月5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7日受理。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人投诉属实，被投诉人在经营中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所售散装称重食品未附标签信息。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照取证。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直接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被投诉人在经营中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所售散装称重食品未附标签信息的违规行为，因此向被投诉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人在2024年3月23日前改正，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受理、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据所查明事实对被投诉人作出责令整改决定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解决消费者权益纠纷的途径中“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和“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是并列的两种不同的方式，并没有规定在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同时要求组织调解。故，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对其提出的投诉请求进行调解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